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305號

上訴人 譽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譽庭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德冠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7,5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怡秀